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咸宁市铭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王珍德与被告宁夏知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咸宁市铭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为:1.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购车款335800元，并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，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，该利息计算至2024年8月31日暂计为202778.43元，本息暂合计538578.43元(利息计算方式:以本金3358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8月11日起，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，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);2.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增加赔偿原告受到的损失1007400元;3.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，应诉通知书，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，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